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
段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錢怡文

電話：0422289111#35409

電子信箱：yako1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福字第1130039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3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(構)暨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評選計畫」，請協助周知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者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113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(構)暨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評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選拔獎項簡述如下：

(一)「優良事蹟獎」：針對所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，提供適應職場相關協助及輔導措施，有優良事蹟之機關(構)。

(二)「模範身心障礙勞工」：克服身心障礙積極投入職場工作之勞工，態度認真、工作表現良好、樂於助人，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。

(三)「公益採購獎」：民營事業機構、私立學校、團體支持採購本市所轄之庇護工場產品，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及企業社會責任。

三、相關評選計畫及報名表件請至本局網站下載(網站路徑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首頁)>企業服務>聘僱員工>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>身障績優機關(構)暨模範身障勞工選拔及表揚)，並請於113年8月10日前以掛號函送本局辦理(郵戳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16000 113/07/23

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局福利促進科



裝

訂



線